

证券代码：835391

证券简称：百事宝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祥余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李汉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根据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该

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与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芳伟、章伟军、吕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与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芳伟、章伟军、吕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百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和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芳伟、章伟军、吕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根据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该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（含税）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芳伟、章伟军、吕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芳伟、章伟军、吕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徐耀坤、潘芳伟、章伟军、周琦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现分别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做出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芳伟、章伟军、吕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

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